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龙湖街				
	社（村）	何棠下村红星经济合作社、何棠下村联星经济合作社、何棠下村五星经济合作社、何棠下村丰二经济合作社、何棠下村丰一经济合作社、何棠下村光明经济合作社、何棠下村新兴经济合作社、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、黄田村第八经济合作社、黄田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5.5863	195	70.2	124.8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园 地		0.0864	195	70.2	124.8
	林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4285	195	70.2	124.8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366.880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6.6476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583.261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59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村集体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中一并报批。（征收总面积 6.1012 公顷，实际征收 5.5465 公顷，留用地面积 0.5547 公顷。）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陈颖